As.

417	2022	801
	1	6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2] 1069 号

关于外环运河(六灶港-北横河)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外环运河(六灶港-北横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[2022]9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,及周浦镇、新场镇郊野单元(村庄)规划,原则同意外环运河(六灶港-北横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北起六灶港,南至北横河,全长约3.9公里,规划河口宽53米,两侧陆域控制带各20米。河口宽按规划蓝线53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0-6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护 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动迁等 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进一步明确规划和用地情况,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涉及跨河桥梁等局部节点根据需要合理确定用地范围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

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特此批复。

>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